

不忘初心　接续奋斗
财政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生态文明理念逐步确立，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突出政治引领，把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践行党的使命宗旨的政治责任

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我们党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召开，环境保护被提上国家重要议事日程。上世纪80年代，保护环境被确立为基本国策；90年代，可持续发展战略被确定为国家战略。进入新世纪，我国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进入新时代，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亲自谋划部署、指导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和规律的深刻把握，充分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充分体现了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

回顾党的百年征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之所以能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最根本的就在于不断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实践证明，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财政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指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我们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财政部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把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来谋划。二是坚持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就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

中国财政杂志社

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财政部作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处于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始终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做到以政理财、以财辅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三是坚持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生态文明建设是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充分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财政部成立以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同志为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财政部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专门成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从中央层面统筹兼顾做好顶层设计，指导地方层面因地制宜抓好政策落地，形成了财政系统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大好局面。

加大财政投入，把支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

百年来，人民群众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生态环境在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凸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环境该花的钱必须花，该投的钱决不能省。要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大投入力度，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把生态环保投入放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仅“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相关支出累计安排19333亿元，年均增长5.4%。

（一）全力保障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深入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治理、氢氟碳化物销毁处置等，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水污染治理方面，支持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开展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继续推动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开展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在土壤污染治理方面，调整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资金分配使用向预防保护、风险防控倾斜，避免盲目推进大治理大修复。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全国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截至2020年底，全国337个城市中，202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59.9%，比2015年底提升30.5个百分点；优良天数比例为87.0%，比2015年底提升5.8个百分点；重污染及以上天数比例为1.2%，比2015年底降低1.6个百分点；全国地表水1940个水质断面中，Ⅰ—Ⅲ类比例为83.4%，比2015年底提升17.4个百分点；劣Ⅴ类比例为0.6%，比2015年底下降9.1个百分点；摸清了全国土壤污染底数，部分涉重金属区域土壤污染趋势得到遏制。

（二）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优化能源供需结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不断调整完善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推动柴油货车淘汰和运输结构调整，支持引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七省市地方政府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在政策和市场双重驱动下，我国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地位，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头良好，光伏、风电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三）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支持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加快补齐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短板。

（四）系统推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支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支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防沙治

中国财政杂志社



沙，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物保护，支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相关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支持力度，切实减轻退捕任务重、财力相对困难的县市财政压力；深入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截至2020年底，我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6.1%，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沙化土地防治成为全球典范，生态产品供给明显增加，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

（五）大力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不断加大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重点流域上游地区等支持力度，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资金向原“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倾斜。

（六）加强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和科技攻关。支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中央部门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察执法、自然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大力推动污染防治科技创新，支持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专项；支持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央级科研院所开展污染防治自主选题研究和改善科研条件。

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在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中的引导带动作用

绿色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义。财政部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以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为目标，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强化财政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支撑作用。

（一）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三个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加强中央在跨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促进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二）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积极安排资金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大气减污降碳，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森林管护，不断增强森林等碳汇能力。落实低碳发展税收政策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对清洁能源实施税收减免，主动调整部分环保产品进口关税，制定发布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等。

（三）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的地区绿色发展；引导地方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建立健全土壤治理资金多元化筹措机制；通过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绿色发展领域。

（四）全面加强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牵头出台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支持政策，对建立起机制的地方给予奖励。重点推动长江经济带省份建立省际、省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加快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健全完善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提高森林、湿地生态功能。

（五）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从严从紧管好财政资金，以绩效管理为抓手，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生态环保领域部分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对沿江十省市长江禁捕退捕相关工作开展调研、核查和专项检查，对财政支持水污染防治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建立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机结合的机制，体现激励约束的导向作用。

责任编辑 韩璐

中国财政杂志社